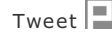




臺灣酒駕 停看聽

2016-12-31 記者 張芸瑄 報導



2016年12月26日台南市柳營區發生一起酒後違規駕車（簡稱酒駕）事故，一對陳姓老夫婦就診完，在返家的路上遭後方駕駛追撞，肇事者疑似酒駕，酒精檢測結果高達0.9mg/L，是檢測標準0.15 mg/L的六倍。陳姓老夫婦當場身亡。即便車禍的詳細原因仍須調查，但也讓臺灣酒駕肇事的問題再次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

臺灣酒駕的定義與規範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2條，「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汽車駕駛人不得駕車。其汽車定義是「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2012年，高雄市的「葉少爺」酒駕事件造成三人死亡，因事後態度傲慢引起社會輿論撻伐，連署其應受到法律嚴重制裁；但在當年的刑法上，酒駕過失致死的刑責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社會大眾認為刑罰太輕，期望加重對酒駕過失致死的刑責。隔年（2013年），正式修訂《刑法》第185-3條、185-4條文，並立即實行。

關於酒駕違反之「刑法」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5-4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刑法。製表／張芸瑄。

關於臺灣酒駕所違反的刑法。（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刑法、圖片來源／張芸瑄製）

刑法第185-3條、第185-4條修法前後比較表		
第185-3條	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駕車，即構成犯罪	
	處罰刑度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修改為 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酒駕致死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為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5-4條	酒駕致重傷 「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為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肇事逃逸致人死傷逃逸 「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為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法務部。製表／張芸瑄。

刑法第185-3條、第185-4條修法前後比較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法務部、圖片來源／張芸瑄製）

修法後，明確定義酒精濃度值作為判斷能否安全駕駛的標準，並提高刑罰程度，致傷、致死、致人死傷逃逸的刑罰程度皆提高。法條的懲處提高多半在有期徒刑的時間長度，但這些改變對於酒駕案件有沒有實際的警惕效果，還有待觀察。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仿生與醫療 打造新希望
- 臺灣酒駕 停看聽
- Hero檢測儀 居家醫療新發展

總編輯的話 / 朱倫君



本期喀報為258期，四篇科技新知中有三篇是醫療類報導，對新的一年想了解更多健康新知，為自己健康把關的讀者來說是值得一看的文章。

本期頭題王 / 韓舒容



一個喜歡在生活中找幸福、找真理、找自己的女孩。

本期疾速王 / 王廷瑄



雪倫再見了。

本期熱門排行



妝點變裝人生 雌雄難分明
陳昶安 / 人物特寫



大學合併 教大何去何從
韓舒容 / 社會議題



臺灣酒駕 停看聽
張芸瑄 / 社會議題



學生扮納粹 錯誤同擔
何書馨 / 社會議題



粉色外套
彭書耘 / 自由創作

臺灣「零容忍」 酒駕處罰夠嗎？

酒駕除了刑罰之外，也有其它相關的行政罰做懲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1條「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若汽車駕駛人經檢測屬實後，需接受以下處置：

酒駕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簡易版)	
第 35 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 68 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照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製表／張芸瑄。	

酒駕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圖片來源／張芸瑄製)

酒後駕車要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金額						
酒精濃度	車輛種類	期限內繳納	逾期30日內繳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逾期60日以上繳納	備註
吐氣酒精濃度0.15mg/L以上未滿0.25mg/L	機車	15,000	16,500	19,500	22,500	
	小型車	19,500	21,000	24,000	27,000	
	大型車	22,500	24,000	27,000	30,000	
吐氣酒精濃度0.25mg/L以上未滿0.4mg/L	機車	22,500	24,500	29,000	33,500	
	小型車	29,000	32,000	38,000	44,000	
	大型車	33,500	37,000	44,000	50,500	
吐氣酒精濃度0.4mg/L以上未滿0.55mg/L	機車	45,000	49,500	58,500	67,500	
	小型車	51,500	56,500	66,700	77,000	
	大型車	56,000	61,500	72,500	84,000	
吐氣酒精濃度達0.55mg/L以上	機車	67,500	74,000	87,500	90,000	
	小型車	74,000	81,500	90,000	90,000	
	大型車	78,500	86,000	90,000	90,000	
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所有車種		90,000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所有車種		90,000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所有車種		90,000			
來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重新製表／張芸瑄。						

酒後駕車繳納的罰鍰金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

圖片來源／張芸瑄製)

除了金額上的處罰，也針對駕照等其他使用權利做限制，甚至必須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除此之外，《勞動基準法》第12-3條也提到勞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末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雇主可不經過提前通知，立即解雇勞工。

以上諸多對於酒駕制裁的規定明細又嚴苛，從規範0.15mg/L酒精濃度值到高罰鍰讓酒醉駕駛望之卻步，看似對臺灣社會大眾有益，但是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統計，2015年1月至12月A1（人員當場死亡或24小時之內死亡）加上A2（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共計142人死亡、8120人受傷，酒駕肇事在全國死傷排名仍居高不下。

2016年11月04日，桃園市龜山警分局大埔派出所的女警陳明慧，在追緝酒駕男子時發生車禍造成嚴重的顱內出血，送醫不治；總統及政府高官都對家屬表達慰問，然而陳明慧的家屬痛批現今法條太輕，無法對加害者嚴懲，更無法給受害者一個全然的交待，社會大眾再次撻伐政府，並掀起對酒駕處置的疑慮。

如何對付酒駕 各地之相異處

根據「不要鬧工作室」拍攝的影片介紹，其中提到法國、美國加州、俄羅斯、日本，基本上對酒駕各國都會有坐牢以及罰金的部分，制定的門檻不盡相同，較特別的是美國加州、日本。

各國酒駕罰則的比較。(影片來源/YouTube)

在美國加州，「車上會強制在你車上加裝一種特別『引擎發動裝置』，那個裝置的用處是，每次當你要開車，你必須要朝這個裝置吹氣（連接在車鑰匙孔）如果你酒測值過高，你根本發動不了車子。」而日本，則是另外採用「連坐法」，如果呼朋引伴喝酒卻讓酒醉的人駕駛，也會一同被處罰。

日前於日本松本齒科大學的徐煬表示：「日本罰則不一定說多重，但是蝴蝶效應太大，逼得你不敢犯法。日本的店家一定會宣傳不酒駕，而且都有叫計程車服務。如果酒駕，或是涉及刑事案件就終身不能參加國家各級各項考試，留學生一旦涉及刑事（例如酒駕）直接打包回國。」

來自澳門，就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的譚健禮認為，澳門和臺灣處置酒駕的方式差不多，覺得加重刑責才能夠保障道路使用者的權益，「酒駕是應該要被重罰的，扣駕照並沒有阻嚇性作用，坐牢或更巨大的罰款才有用。」

到底要什麼？ 我們爭對了嗎

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統計，「民國105年1月至11月取締酒駕違規9萬6,676件，移送法辦5萬8,114件。」眾多案件中，包含了男大生撞死老婦人、剛開庭的酒駕犯再度犯案、甚至是酒駕不滿遭攔檢，寧願被罰九萬元等。

不少人在爭論臺灣處罰得太輕，有錢就可以了事，但是罰得再嚴到底對嚇阻酒駕有沒有實際效益，或是這些罰則有沒有對症下藥。就讀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的蘇柏升提出看法：「如果是採取主觀意思的話，那酒駕其實就能以殺人間接故意，而不必以第185-3來判了；那如果是過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也才二年以下，酒駕致死的三到十年刑期相較起來已相當高。」

臺灣的罰則不是不嚴格，而是不周延。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其實酒精的標準臺灣是符合國際規範的，跟世界各國是有接軌的。」重點不應該全力放在該怎麼罰，而是著重在該如何避免酒駕肇事案件一再發生。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也說：「有提出將講習課程移到殯儀館去上課」、「有和公路總局以及台北殯葬處開會。公路總局已經同意，目前會由台北市開始執行。不過進度還要再確認。」此外，明年開始確定酒駕講習時數會增加，這是無庸置疑的。

不單靠法律 改變從自己做起

雖然酒駕新聞不斷，不過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統計「105年1-11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94人，與去年同期相比，酒駕死亡人數減少38人（-28.79%）」在媒體報導以及各單位的宣導下，酒駕情形其實慢慢在改善。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的鍾姓員警也說道，在執行勤務時要考慮設備分配及器材的數量，未必能每個都檢測到；至於遇到酒駕要不要追又是另種心理掙扎，追到了便成為英雄，但過程中發生意外了責任誰扛？因此，很多時候員警只能量力而為，有太多因素沒辦法什麼都抓。

酒駕要罰的不是喝酒的人，而是喝酒帶給社會危害的人。有法律、執法人員在進行監督，但想要降低酒駕肇事，並獲得良好用路權必須靠整個社會一同努力。多一分提醒，喝多了就不宜自行開車；當在駕駛時，少一分酒精，便多一分健康與安心。



Hero檢測儀 居家醫療新

發展

HERO檢測儀是一個結合半導體與生醫產業的體外診斷儀器，針對心臟病做檢測，透過檢測血液中特定蛋白質含量來推測疾病的嚴重程度。

[前科:Facebook.com](#)

仿生與醫療 打造新希望



透過近期仿生學與醫療結合所開發的產品，看見仿生醫療的新發展。

▲TOP

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

© 2007-2017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DODO v4.0